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日 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3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郭涵冰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暨部分董事及高管变更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1-023号）、《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27号）、《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1-028号），公告了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82,430,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3.67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18,051,8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1.4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378,4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19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 2 人）

（1）选举徐建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1,278,098,383，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2,619,836，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

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陈宽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1,277,948,707，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2,470,16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06%。

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表决结果：当选。

2、部分国有资本金继续使用暨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股东和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該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6,584,12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1%；反对 367,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国有资本金注资前提供给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股东和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該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6,584,12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1%；反对 367,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下属公司长城电源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同意 1,280,425,4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反对 1,98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4,946,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35%；反对 1,98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赫敏律师、程珊律师
-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3、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